

《大宗商品供应链金融服务风险管理规范》解读

一、项目背景

在当前中国经济转型的过程中，供应链金融被视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有效手段之一。中国供应链金融拥有庞大的市场规模，截至2020年末，中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收账款16.41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5.1%；产成品存货4.60万亿元，增长7.5%。随着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应用，供应链管理和供应链金融向数字化和平台化的方向深度发展，同时，越来越多的机构参与到供应链金融之中。公开数据显示，未来五年中国供应链金融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超过20%。

大宗商品属于社会经济活动的初级产品，具有价值公允、流通性强、供需总量大、交易频次高、资金需求规模大和天然的金融属性等特点。另一方面，供应链金融在大宗商品的应用场景十分丰富，涵盖了预付、存货、应收等各个环节。因此，大宗商品供应链金融受到众多金融机构和企业的青睐。但随着大宗商品供应链金融规模的增长，从事大宗商品供应链金融服务的企业面临的风险不断加大，而大宗商品供应链金融服务面临风险种类多，需管理的风险要素复杂，一旦发生风险事件，影响范围广，造成的损失大，对社会的负面影响也大。

供应链金融的发展，核心在风险管理。尽管国家相继有相关政策、指导意见出台，但目前专门针对供应链金融服务风险评估与风险管理控制的规范（标准）尚属空白，尤其大宗商品与其他行业存在较大的差异性，现有规范文件都难以满足大宗商品供应链金融服务的风险管理，因此，为帮助提供大宗商品供应链金融服务机构更好地管理风险，特制定本文件。

二、编制意义

本文件规定了大宗商品供应链金融服务风险管理原则、风险管理框架、风险评估、应对方式、监控与预警、审查、沟通与报告等内容，适用于提供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机构的各个阶段。本文件重点提出了企业风险管理工作和企业战略与绩效是一个有机的、密不可分的、自

上而下的整体理念。

通过本文件的制定，厘清了大宗商品风险管理体系的内容，以及大宗商品供应链金融服务存在的主要风险，有利于推动大宗商品供应链金融服务风险管理向规范化、标准化发展。另一方面，通过制定本文件，填补了大宗商品供应链金融服务风险管理规范的空白，为企业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度、流程等建设提供指引，为其他行业的供应链金融服务风险管理标准制定提供参考。最终促进大宗商品供应链金融的快速发展，助力深圳打造全国供应链金融先行示范区，持续发挥供应链金融的模范带头作用。

三、 主要内容

本文件主要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风险管理原则等十个章节，核心内容如下：

（一）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大宗商品供应链金融服务风险管理原则、风险管理框架、风险评估、风险应对、监控与预警、审查、沟通与报告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大宗商品供应链金融服务机构的风险管理，为机构的各项风险管理活动提供指引。

（二）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三） 术语和定义

列出了“大宗商品”、“供应链金融”、“供应链金融服务”、“弹性”等术语和定义。

（四） 风险管理原则

明确了以创造和保护机构的服务价值为核心的风险管理总原则和由“整合性”、“独立性”、“匹配性”、“包容性”等组成的风险管理基本原则。

（五） 风险管理框架

明确了提供大宗商品供应链金融服务机构的内外部环境、管理文化、治理架构、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管理流程、信息系统等框架内容。

（六） 风险评估

明确了风险评估由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风险评价三部分构成，通过对风险的评估，为风险应对以及利益相关者的决策提供支持。

（七）风险应对

明确了风险评估后的不同风险等级下的风险应对方案，包括风险规避、风险分担、风险自留、风险降低、风险对冲和弹性管理。

（八）监控与预警

明确了大宗商品供应链金融服务机构应对供应链金融服务过程中的风险活动进行持续监督，对可能发生的风险进行预警，并确定相应的应对措施，以降低风险发生概率。

（九）审查

明确了为保证风险管理设计和执行有效性，应对照风险管理目标、政策与流程，对工作执行与计划的偏差进行审查。

（十）沟通与报告

大宗商品供应链金融服务机构应保持有效沟通，并将风险管理活动产生的记录进行报告，传达风险管理活动和效果，分析、调整和改进风险管理活动，提供决策信息，并增强内外部利益相关者的沟通与了解。

四、 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其起草单位有深圳市供应链金融协会、深圳市先行供应链金融研究院、广盈控股集团（深圳）有限公司。